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释义.....	1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5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6
（三）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7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8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0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3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4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5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5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6
（五）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16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7
（七）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7
（八）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8
（九）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8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其他相关意见.....	20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1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咨询方式.....	22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奥福环保、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取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声明

除非另有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奥福环保提供，奥福环保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奥福环保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奥福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计划由奥福环保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根据相关政策环境、法律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奥福环保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形成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934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5.67%。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吉庆先生及其配偶孟萍女士、其女儿潘洁羽女士。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潘吉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创始人之一、核心管理者、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研发战略规划，作为公司技术带头人率领公司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对公司制定并执行公司战略、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制定经营决策以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孟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国际业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海外销售体系建设、团队管理、市场规划布局等，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对丰富公司市场结构及保持业务增长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潘洁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在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同时，潘吉庆先生、孟萍女士、潘洁羽女士参与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参与计划的积极性，并能更好地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从而有

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将潘吉庆先生、孟萍女士、潘洁羽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除上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外籍员工、独立董事及监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潘吉庆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76.00	19.74%	0.98%
2	武雄晖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0.00	10.39%	0.52%
3	刘洪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60%	0.13%
4	倪寿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60%	0.13%
5	孟萍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10.39%	0.52%
6	刘坤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60%	0.13%
7	冯振海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60%	0.13%
8	曹正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0.78%	0.03%
9	潘洁羽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5.00	9.09%	0.45%
10	黄妃慧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60%	0.1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3人）				141.00	36.62%	1.82%
合计				385.00	100.00%	4.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吉庆先生及其配偶孟萍女士、其女儿潘洁羽女士，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28.3584 万股的 4.98%。

(三)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 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 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8.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8.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8.00 元/股。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5.72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9.98%。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9.46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1.10%。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7.98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7.39%。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43.98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0.92%。

3、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因素，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目标相匹配。

公司长期专注于蜂窝陶瓷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此为基础面向大气污染治理领域为客户提供蜂窝陶瓷系列产品。公司生产的直通式载体（DOC、SCR）、壁流式载体（DPF）主要应用于柴油车尤其重型柴油车尾气处理。蜂窝陶瓷载体是技术密集型产品，其研发生产设计无机化学、机械加工学、流体力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学、热工学、催化化学等学科，需要大量的复合型研发人员；产品技术含量高，依赖于长期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产品性能的优化也要经历持之以恒的探索和反复实验，人才培养需要较长时间。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继续维持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以及不断引进和激励优秀专业人才关系到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否得到落实，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为激励对象所支付的激励成本将放大体现至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不低于 18.00 元/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A) 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 (B)	
		目标值 (Am) 或 (Bm)	触发值 (An) 或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Am) =15% 或 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 (Bm) =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An)=3% 或 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 (Bn) =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Am) =50%	营业收入增长率 (An) =38%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Am) =76%	营业收入增长率 (An) =64%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A)	$A \geq Am$	100%
	$An \leq A < Am$	90%
	$A < An$	0%
特定产品良品率 (B)	$B \geq Bm$	100%
	$Bn \leq B < Bm$	90%
	$B < B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m$ 或 $B \geq B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n$ 且 $B < B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9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设计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分结果 (X) 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X \geq 90$	$80 \leq X < 90$	$70 \leq X < 80$	$X < 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奥福环保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奥福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归属条件、归属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奥福环保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4、奥福环保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 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5、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激励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6、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福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 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归属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具有可行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福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奥福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潘吉庆，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3.90%的股份，激励对象孟萍为潘吉庆

配偶、潘洁羽为潘吉庆女儿，除此之外，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福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福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8 条规定，单个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8.00 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5.72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9.98%。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9.46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1.10%。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7.98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7.39%。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43.98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0.9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因素，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目标相匹配。

公司长期专注于蜂窝陶瓷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此为基础面向大气污染治理领域为客户提供蜂窝陶瓷系列产品。公司生产的直通式载体（DOC、SCR）、壁流式载体（DPF）主要应用于柴油车尤其重型柴油车尾气处理。蜂窝陶瓷载体是技术密集型产品，其研发生产设计无机化学、机械加工学、流体力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学、热工学、催化化学等学科，需要大量的复合型研发人员；产品技术含量高，依赖于长期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产品性能的优化也要经历持之以恒的探索和反复实验，人才培养需要较长时间。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继续维持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以及不断引进和激励优秀专业人才关系到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否得到落实，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为激励对象所支付的激励成本将放大体现至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福环保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0.6 条规定，相关定价方法和定价依据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奥福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奥福环保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本计划设置的归属条件中包含对任职期限的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各批次对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占获授总股数的 40%、30%、30%。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体现了激励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合理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法，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福环保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以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

(八) 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福环保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确认、计量和核算，同时提请公司全体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 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关系。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技术水平持续提高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增加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奥福环保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增加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意见

奥福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并在第一个归属期设置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考核指标。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主要的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是预测企业成长性的重要指标；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能够综合反映公司技术的先进性、稳定性、可实现性和生产经济性，是提高和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技术综合性指标。在公司发展关键时期设置该业绩目标对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稳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突出的意义。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福环保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具备合理性。

（十一）其他相关意见

根据奥福环保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归属：

1、奥福环保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福环保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奥福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奥福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奥福环保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5、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 6、《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晓波、田紫阳

联系电话：010—83321130

传真：010—8332115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编：1000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